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253,8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84,615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授出合共253,8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3%。於2020年12月7日(即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13.5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長期激勵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責任。

已向Jim Athanasopoulos授出合共253,8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¹⁾
Jim Athanasopoulos	執行董事	3,487,824港元	253,845

附註：

(1) 根據每股股份13.74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向Jim Athanasopoulos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如下方式歸屬：(1)於2021年12月7日歸屬33%；(2)於2022年12月7日歸屬33%；及(3)於2023年12月7日歸屬3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Jim Athanasopoulos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其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0年8月1日，本公司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84,615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4%。於2020年12月7日（即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13.50港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2020年3月12日有關採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會指示和促使受託人於市場購買股份以於歸屬後結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責任。

已向Jim Athanasopoulos授出合共84,615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的績效掛鈎 受限制股份單位 價值	授出的績效掛鈎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¹⁾
Jim Athanasopoulos	執行董事	1,162,608港元	84,615

附註：

(1) 根據每股股份13.74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年績效期（「績效期」）內達成有關績效條件，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於公開披露本公司2022年度的財務報表後即時全部或部分歸屬。¹

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Jim Athanasopoulos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其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¹ 用於釐定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百分比的績效指標為累進制。倘年均EBITDA增長介乎5%至12.5%（包括兩者），將會於績效期末按某一百分比（介乎50%至100%）歸屬已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年均EBITDA增長高於12.5%，則將於績效期末歸屬全部已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出及同時歸屬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年均EBITDA增長達20%或以上，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上限為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5%。

按本公司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新股份數目上限為20,865,516股。由於本公司按本公告所述授出253,8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4,615份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可能授出額外63,461份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年均EBITDA增長達20%或以上時可授出的額外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新股份數目上限減至20,463,595股。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計及利息、稅收、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的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主席
Richard Gelfond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Megan Colli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